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KF-43号

当事人：谢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1UYBKB98

营业经营场所：青龙街道望府花苑19幢（龙景农贸市场内）

2022年6月10日，我局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进行抽检，2022年7月8日，我局收到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编号为NO:SH22SX02651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显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查项目中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为 0.92mg/Kg ；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 $\leq 0.3\text{mg/Kg}$ ，实测值为 3.76mg/Kg 。2022年7月12日，我局将编号NO:SH22SX026512的《检验报告》送达了当事人，并告知其自收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2年7月12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10日从江阴市璜土镇小湖综合市

场购买了 9Kg 生姜放在其龙景农贸市场的 4-1 摊位销售。2022 年 6 月 10 日按照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计划，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经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实测值为 0.92mg/Kg ；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 $\leq 0.3\text{mg/Kg}$ ，实测值为 3.76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申请复检，亦无法提供购进的上述生姜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明。

至案发，上述不合格生姜共 9kg 已全部售罄，购进价格 7 元/Kg，销售价格 12 元/Kg，货值 108 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予以佐证。

2022 年 8 月 2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KF-43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

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

度；”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108 元；
- 3、处罚款 100 元，合计罚没 20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账号：1525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